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商业性花生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当地从事花生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生”）：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满足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交割质量标准；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政区；
- （四）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花生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价格为约定的花生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每天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元/吨），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花生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 保险价格（元/吨）× 保险亩数（亩）× 约定每亩保险花生重量（吨/亩）

约定每亩花生重量根据花生平均亩产及花生去壳率进行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保险亩数均由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指数，参照约定花生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根据花生生长周期或花生期货上市规律，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约定月份花生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花生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花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格）（元/吨）×保险亩数（亩）×约定每亩保险花生重量（吨/亩）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